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104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本學程學生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0、多益英語測驗（TOEIC）800分以上或同等檢定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，需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0學分英語強化課程（開班人數以15人計，若開班人數未達15人，則由學生分攤相關費用），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